

# 湖南城步醉驾第一人 没被逮捕

“醉驾入刑”争议依旧  
有一个焦点是：“入刑不入刑”怎么衡量？  
新华社发文：解释权归全国人大

昨日，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刘某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

5月6日晚，刘某在朋友聚会上饮酒后，欲驾驶机动车回家，途中被执勤交警查获。经使用酒精检测仪进行呼气检测和抽血进行血乙醇检验，刘某血液中的酒精浓度和酒精含量分别达到124mg/100ml和139.1mg/100ml，均达到醉驾标准，属危险驾驶。

案件于5月13日移送城步检察院提请审查逮捕，该院秉着对该类案件快审快结的宗旨，在迅速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严格依据刑法修正案关于犯危险驾驶罪仅判处拘役和罚金的规定，认定刘某的行为不符合逮捕条件，遂作出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

## 相关链接

### 新华社：“醉驾入刑”解释权不应是最高法

日前，“醉驾入刑”的问题引起了媒体、网友和法律界人士的高度关注和讨论。

前天，新华社发表署名文章，称醉驾入罪的法律解释权最终应该归全国人大常委会，而不是最高法。

文章认为，法律解释权到底归谁这一问题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立法法第一节立法权限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而立法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一)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二)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从这个角度分析，对刑法修正案(八)“醉驾入刑”的“标准理解”无疑应当出自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



## 还有个例子

东莞有个人喝了一瓶啤酒开摩托被查  
他该不该被定罪？如何量刑？  
当地法官也“不敢”做主，要征求上级法院意见

上周五，东莞首宗醉驾案开审，开着无牌无证摩托车的席某亮喝了1瓶啤酒上路后不久被查出醉驾。根据《刑法》修正案(八)，席某亮的行为属于醉驾入刑板上钉钉，但因最高法副院长张军一席话，给席某亮是否被判拘役并处罚金增加了悬念。

据了解，席某亮并非东莞首个被查出的醉驾司机，但他是东莞首个被开庭审理的醉驾司机，他在庭上很配合公诉人调查并认罪。公诉人员认为，不管醉驾情节是否恶劣、是否造成后果，只要有危险驾驶行为都将予以处罚。基于席某亮

无证驾驶套牌车、在车流量较大地段醉酒驾驶，建议法院对他处以拘役1至3个月，并处罚金。

席某亮醉驾主审法官毕玲庭后告诉记者，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收到国家最高法对醉驾入刑的最新要求，即醉驾入刑符合《刑法》总则第13条规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认定为犯罪。

毕玲还称，对于席某亮一案，情节较为轻微，但在最高法还没有出台具体司法解释之前，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定不定罪、如何量刑上，还需征得上级法院意见。

●5月1日起，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新法规定“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5月10日，国家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张军的一席话却引起了极大争论。张军在重庆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上称，《刑法》修正案(八)甫一实施，各法院应慎重稳妥具体追究醉驾者责任，不应仅从文意理解只要达到醉驾标准，就一律构成刑事犯罪。

张军的一席话被许多人认为是给醉驾入刑“留口子”。 本报综合报道

## 新闻回顾



电动车被撞得粉碎



现场满是圆圈状轮胎印

## 又一个跟车有关的新闻 马路玩漂移失控 富家子开250万跑车撞死人

5月1日起飙车入罪，但漂移算不算飙车难界定

前天下午4点半左右，南京市宁南汽配城门前的丁墙路上，一辆价值250万左右的宝马M6跑车，突然失控撞上一辆电动车，导致骑电动车的男子当场死亡。据目击市民称，这起事故是宝马跑车司机玩漂移酿的祸。事发前，那辆宝马跑车一直在丁墙路上高速转圈，在地面上留下了几十道“漂移”产生的轮胎痕迹。后来不知何故，汽车失控了，直接撞上了一名骑电动车的男子，当场将人撞飞出去3米远，电动车被撞散了架。

交警部门表示肇事司机已经被警方控制住，但宝马M6跑车车主另有其人，是个富二代。肇事司机跟车主是朋友，同样是个富家子弟。

目前，此事交警仍在调查中，据交警透露，死者今年近40岁，家中有4个小孩。

### 马路“玩漂移”应如何处罚？

今年5月1日起，醉驾与飙车行为入刑定罪。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处拘役，并处罚金。参照这一规定，引发事故的宝马车是否属于飙车呢？一位交警表示，很难界定。“像两辆车在限速60公里的隧道内疯狂追逐，时速都超过了100公里，然后引发了事故。”这位交警说，以上这一例子，可以与追逐竞驶，情节恶劣对照上，算得上是飙车行为。交警告诉记者，举的例子是比较特殊的，因为其飙车行为的特征太过明显，但是如果具体到飙车定义里的具体文字，比如什么情况属于“追逐竞驶”，什么情况又属于“情节恶劣”，并没有具体详细的细则，在处理时也就不太好参照。

据《扬子晚报》

编者按 为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从今天起，据新华社推出专栏《红旗飘飘》，通过共产党人的事迹集中表现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人们对党的坚定信念，激励全党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好公仆——焦裕禄

据新华社电 5月14日是焦裕禄逝世47周年纪念日。

焦裕禄在这个世界上只生活了短短的42年，却感动了几代中国人。

1962年12月，焦裕禄调到兰考县，先后任县委副书记、书记。

他上任第二天起，就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他拖着患有慢性肝病的身体，在一年多的时间里，跑遍了全县140多个大队中的120多个。

在带领全县人民封沙、治水、改地的斗争中，焦裕禄身先士卒，以身作则。他的心里装着全县的干部群众，唯独没有他自己。他经常肝部痛得直不起腰，骑不了车，即使这样，他仍然用手或硬物顶住肝部，坚持工作、下乡，直至被强行送进医院。

1964年5月14日，焦裕禄被肝癌夺去了生命，年仅42岁。

## 对比先烈 这两个干部太不靠谱

他，上班睡觉  
而且，睡在办事窗口



近日，一篇题为《茂名市社保局职工上班时间在办事窗口睡大觉》的帖子在茂名多个论坛迅速蹿红，网友评论如潮。

帖子作者称，4月13日，他跟随朋友到茂名市茂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事，发现有工作人员在睡觉。“上班睡觉就算了，居然还睡在办事窗口。”该网友称，该窗口为茂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单位退休人员验审处。网友上传的图片显示，两位上年纪的市民在窗口前办理手续，一名女工作人员正在查看相关证件。在她旁边，一名男性工作人员正在睡觉，双腿蜷曲顶在桌子上。

帖子引发茂名当地“我的茂名”、“大茂名”等论坛网友的强烈反响。在“大茂名”论坛，跟帖目前已达8页，点击量逾5000次。记者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到，被网友曝光的男性工作人员姓罗，是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的职员。每年4至5月，茂名市人保局都会抽调部分工作人员下到各区县局、企业等上门办公，为职工办理退休认证、社保年审等。

据《南方农村报》

## 他，短信干扰换届

湖南邵东副县长已被纪委调查

据新华社电 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县副县长舒自重违反换届纪律干扰换届工作，日前被邵阳市纪委立案调查。

记者从邵阳市、邵东县两级纪检部门等多方证实，舒自重邵东县即将换届期间，指使他人利用手机滥发短信干扰换届工作，5月13日被邵阳市纪委立案调查。